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經審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後，預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精礦銷售之交易額將高於原有估計。因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簽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經審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後，預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精礦銷售之交易額將高於原有估計。因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超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將由4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63百萬港元）至1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5百萬港元），故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建議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		
電解銅 （相等於百萬港元）	108 (842.4)	108 (842.4)
銅精礦 （相等於百萬港元）	40 (312)	125 (975)
鋅精礦 （相等於百萬港元）	60 (468)	60 (468)
鉛精礦 （相等於百萬港元）	50 (390)	50 (390)
合計：	258 (2,012.4)	343 (2,675.4)

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之歷史交易金額、中國銅精礦需求之預期增長、由五礦有色推介並有意透過五礦有色採購本集團銅精礦之新最終用戶需求、銅精礦之現行及預計市價及額外增加約11%以允許年內可能波動之價格後釐定。分配至電解銅、鋅精礦及鉛精礦之剩餘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五礦有色集團就銷售銅精礦應付本集團之總額分別為2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9.7百萬港元）及36.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6.3百萬港元）；及(ii)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總額分別為141.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106.8百萬港元）及130.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21.0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鑒於中國對銅精礦之預期採購額，及預計五礦有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採購額將高於原有估計，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銅精礦銷售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令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五礦有色集團不斷增長之銅精礦需求。

一般事項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故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佈所披露，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信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預計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在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之後，此乃由於通函將會與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年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同寄發。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一間有色金屬貿易商與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批准年度上限	指	如二零一二年公佈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通函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87.538%權益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及約0.846%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分別直接擁有其約99.999%及約0.00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監管業務之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外，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沒有任何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所簽署之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經修訂年度最高總額
經修訂銅精礦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精礦銷售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經修訂年度最高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